

中国高校大数据教育创新联盟

第七届“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广我国高校数据挖掘实践教学，培养学生数据挖掘的应用和创新能力，增加校企交流合作和信息共享，提升我国高校的教学质量和企业的竞争能力，第七届“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以下简称挑战赛）将于2019年3月举行。举办挑战赛的目的在于以赛促学，激励学生学习数据挖掘的积极性，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以赛促教，推动数据挖掘技术在高校的推广和应用；以赛促研，为高校相关智力资源转化为推进国家大数据战略的生产力提供合作平台。挑战赛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指导，中国高校大数据教育创新联盟及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组织委员会主办，广州泰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人民邮电出版社联合承办，广东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及深圳点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协办。

第七届挑战赛时间安排如下：

报名起讫时间：2019年3月16日—4月12日

挑战赛时间：2019年4月13日—26日

提交论文截止时间：2019年4月26日

结果测试时间：2019年4月27日9:00—4月28日9:00

视频答辩时间：2019年6月1日

成绩公布时间：2019年6月11日

颁奖时间：2019年7月（具体日期待定）

诚邀各高校积极参加，具体参赛要求详见大赛官网(www.tipdm.org)。

附件：

1.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关于支持举办“‘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的复函
2. 第七届“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章程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关于支持举办“‘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 和“‘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的 复 函

中国高校大数据教育创新联盟：

关于举办“‘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和“‘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的函收悉，经研究，我会同意作为“‘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和“‘泰迪杯’数据分析职业技能大赛”的指导单位，请认真做好大赛各项筹备工作。

特此复函。



“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章程

第一条 总则

“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以下简称挑战赛）是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指导，中国高校大数据教育创新联盟及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组织委员会主办，广州泰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人民邮电出版社联合承办，广东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及深圳点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协办的面向全国在校研究生和大学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举办挑战赛的目的在于以赛促学，激励学生学习数据挖掘的积极性，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以赛促教，推动数据挖掘技术在高校的推广和应用；以赛促研，为高校相关智力资源转化为推进国家大数据战略的生产力提供合作平台。

第二条 组织形式

挑战赛由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组织委员（以下简称组委会）会负责每年的报名、教练员培训、印制获奖证书、举办颁奖仪式等组织工作，并成立泰迪杯数据挖掘组织委员会的下级组织：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专家组，在每年竞赛的命题、作品评审及评奖工作中为组委会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条 挑战赛内容

挑战赛题目主要是来源于企业、管理机构和科研院所等的实际问题，要求参赛者具备初步的统计与数据挖掘的知识，并掌握相关软件的使用。题目有较大的灵活性供参赛者发挥其创造能力。参赛者应根据题目要求，提交一篇论文。挑战赛评奖是以数据预处理的完整性、对实际领域背景的理解程度、对挖掘模型构建的创造性、结果的正确性、模型评价的客观性、模型应用的可靠性和文字表述的清晰性为主要标准。

第四条 挑战赛形式、规则和纪律

1. 全国统一挑战赛题目，采取小组为单位的竞赛方式。
2. 挑战赛每年举办一次，一般在3月份开始，时间跨度通常为1个半月。初定时间如下：

- 报名起讫时间（公布赛题和部分示例数据）：2019年3月16日—4月12日

- 竞赛时间（公布全部数据）：2019年4月13日—26日
- 提交选题截止时间：2019年4月23日（16:00:00之前）
- 提交作品截止时间：2019年4月26日（16:00:00之前）
- 提交测试结果时间：2019年4月27日9:00—4月28日9:00（公布测试数据，提交测试结果）
- 网络评阅时间：2019年5月8日—5月26日
- 视频答辩时间：2019年6月1日
- 成绩公示时间：2019年6月5—10日
- 成绩公布时间：2019年6月11日
- 颁奖及赛题讲解时间：2019年7月（具体时间待定）

3. 在校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都可以队为单位参赛，每队不超过3人（须属于同一所学校），专业不限，并将使用相同的题目。每队可设一名指导教师，从事赛前辅导和参赛的组织工作。

4. 挑战赛期间参赛队员可以使用各种图书资料和网络资源、计算机和软件，但不得与本队队员以外的任何人（包括在网上）讨论。

5. 挑战赛开始后，赛题将公布在指定的网址供参赛队下载，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论文。

第五条 评奖办法

1. 本科及以上组与专科组（3人必须都是专科生）分开评奖，只要队伍内有本科及以上层次学生，则该作品放在本科及以上组内评奖。

2. 由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阅委员会，评选出特等并获企业冠名奖、特等奖、一等奖（含一等并获企业冠名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比例之和一般不超过总参赛队数的20%，其余成功提交有效论文的参赛队均获得“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成功参赛证书。

特等并获企业冠名奖：3队，采用视频答辩的形式，由高校和企业专家综合评审，颁发“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特等奖荣誉证书、出题企业冠名奖杯及奖金。

特等奖：3队，采用视频答辩的形式，由高校和企业专家综合评审，颁发“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特等奖荣誉证书及奖金。

一等并获信诺创新奖：3 队，采用视频答辩的形式，由高校和企业专家综合评审，颁发“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一等并获信诺创新奖荣誉证书及奖金。

一等奖：约 2%，不超过 51 队，颁发“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一等奖荣誉证书。

二等奖：约 5%，颁发“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二等奖荣誉证书。

三等奖：约 10%，颁发“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三等奖荣誉证书。

3. 对违反挑战赛规则的参赛队，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4. 各省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置省级奖项，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各省级合作学会联合广州泰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颁发获奖证书。

第六条 异议期制度

1. 获奖名单公示之日起的一个星期内，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以提出异议，由组委会负责受理。

2. 受理异议的重点是违反挑战赛章程的行为，包括挑战赛期间队员与他人讨论，不公正的评阅等。

3. 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或学习单位、通信地址（包括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包括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并加盖公章。组委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给予保密。

4. 组委会应在异议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申诉人答复处理结果。

第七条 经费和技术支持

1. 挑战赛收取报名费 200 元/队，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资助，由广州泰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缴费及开具发票等事宜。

2. 由广州泰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包括挑战赛网站、数据挖掘技术讨论群和挑战赛用数据挖掘建模平台在内的技术支持。

第八条 解释与修改

本章程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其解释权属于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组织委员会。